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成发改核准〔2018〕26 号

建设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成发改核准〔2018〕26 号

建设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成高环城南水保〔2018〕27号)、2018年8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高新桂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公司锦隆鑫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成都高新桂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汇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座 110kV 户内变电站工程，工程不设置取土（石、料）场和弃渣场，无拆迁安置，无专项设施（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0.39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3 月主体完工，建设总工期 63 个月。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9 公顷；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 0.65 万立方米，回填 0.65 万立方米，无弃方；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6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以《关于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城南水保[2018]2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0.72 公顷，其中：工程建设区 0.72 公顷；土石方开挖 0.45 万立方米，填方 0.45 万立方米，无弃方；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0.2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9 月，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对项目的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

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目标值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目标值 1.0），拦渣率达到 99%（目标值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目标值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3%（目标值 28%），由于方案阶段涉及施工临时道路 0.33 公顷，实际施工阶段原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已有政府部门修建，故不涉及施工临时道路，加之变电站工程的特殊性，为了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防止鼠患，变电站内不宜绿化，因此变电站林草植被覆盖率较低，达不到目标值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2023 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

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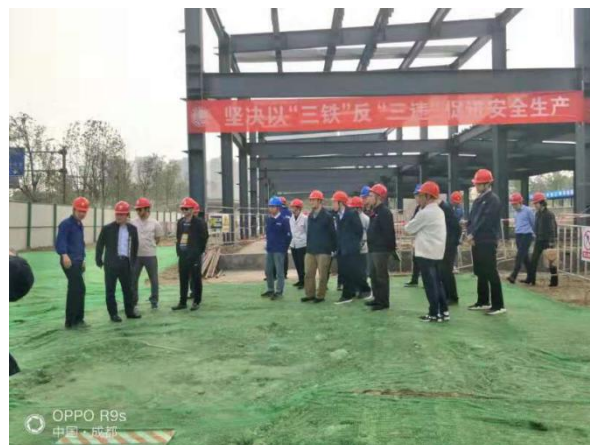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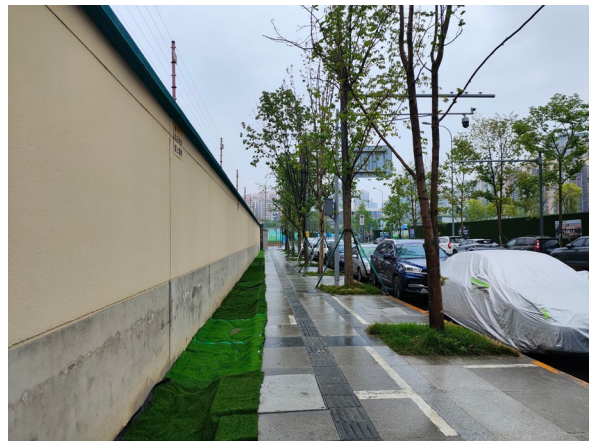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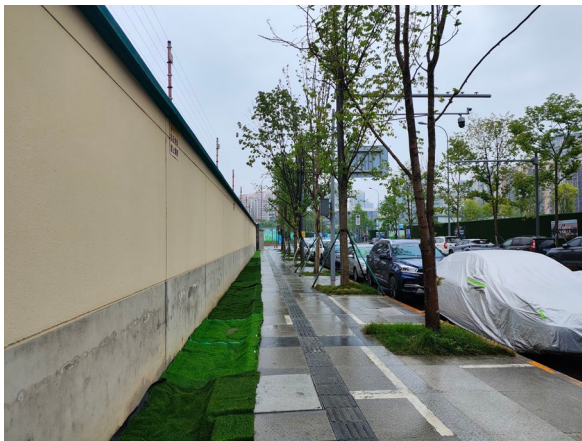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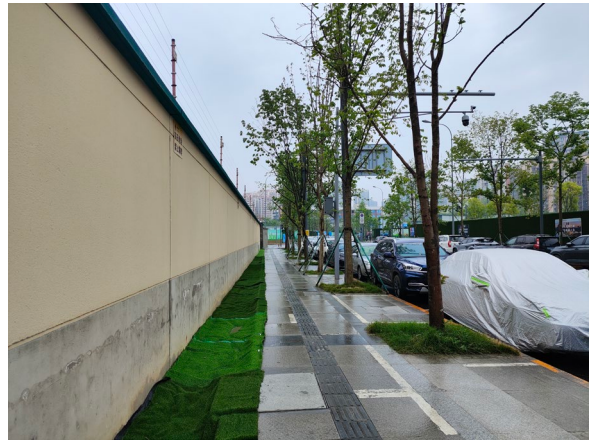
成都高新桂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由于方案阶段涉及施工临时道路 0.33 公顷，实际施工阶段原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已有政府部门修建，故不涉及施工临时道路，加之变电站工程的特殊性，为了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防止鼠患，变电站内不宜绿化，因此变电站林草植被覆盖率较低，达不到目标值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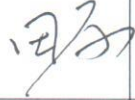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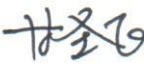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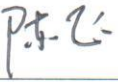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





四、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田 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曾庭鲤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甘圣飞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简华阳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 飞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孙 雄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公司 锦隆鑫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丽槐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教 高		四川省水利厅 技术审查专家 库特邀专家